

铜梁至资中（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
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 1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 6 -
第三章	比选内容及要求	- 13 -
第四章	比选程序	- 15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 19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 27 -





比选公告

铜梁至资中（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经上级批准实施，现由项目发包人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自行组织铜梁至资中（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比选。

一、项目名称：铜梁至资中（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

二、比选人：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三、项目概况

1、铜梁至资中（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全线共涉及资阳市安岳县和内江市资中县共2市2县，项目起于内江市资中县，对接资中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止于安岳县石羊镇（川渝交界处）。初步设计路线全长105.181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设计标准，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34.5米，全线设置桥梁82座，其中特大桥2座；设置特长隧道1座，桥隧占路线长度的29.7%。全线共设12处互通，其中枢纽互通4处，一般互通8处，服务区2处。

2、根据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办法，铜梁至资中（四川境）高速公路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采用比选方式确定技术服务单位。

3、比选范围：

（1）为铜梁至资中（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服务工作。

① 根据《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 B05-2015）等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文件并结合铜资项目实际情况，针对铜资项目先完工段编制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待铜资项目全线完工后编制及汇总铜资项目全线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组织召开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会，按专家意见修改报告并取得通过。

② 按照省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修改及调整安全性评价报告，直至取得省行业主管部门认可。

四、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受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结清服务费用时终结。

五、报价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2. 具有公路行业（公路）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业务：公路）或具有开设交通类专业的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

3. 近五年内（2020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1个高速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4.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报价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报价人最近6个月的公司纳税和缴纳社保的凭证）。

6、信誉要求：报价人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执业行为，且未受到过行业组织的处罚以及没有发生诉讼及仲裁的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无严重违规失信等行为。<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提供承诺函）

7、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职称证复印件）。

注：以上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标

处理。

五、评审方法

本次比选采取综合评分法。

六、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潜在报价人，请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开始自行在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https://lztgs.scgs.com.cn/>) 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七、报价文件的递交

报价文件的送交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 时 00 分 ~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报价单位必须将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完好的报价文件以书面递交方式送达：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报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评选，报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评选结果。迟到的报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接收，且不论迟到的原因。

八、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比选人在确定中选候选人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https://lztgs.scgs.com.cn/>) 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九、比选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资阳市雁江区临空大道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8-85527394

传真：028-85525350

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比选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比选人”是指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报价单位

(1) 本比选文件“比选公告”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 费用

报价单位自行承担其参加报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报价单位身份同时参加报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的不同报价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报价。否则，递交报价的将视为无效文件。

二、比选文件

6. 比选文件的组成

6.1 比选文件是报价单位准备报价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 比选邀请；

(二) 比选须知；

(三) 比选内容及要求；

(四) 报价单位的资格条件要求；

(五) 报价单位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六) 比选程序和成交标准;

(七) 合同格式;

6.2 本项目比选人设有最高报价限价, 本次比选的最高报价限价为**49.9 万元**。最高报价作为报价人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经评标修正后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相应报价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

6.3 报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报价人没有对比选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报价人的风险, 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7.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比选人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将在比选文件要求的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进行, 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比选文件的报价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报价人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 均应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日 2 天前按比选文件中的联系方式, 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7.4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 比选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并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日前, 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比选文件的报价单位。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并保证所提

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8.2 比选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

9. 报价文件语言

9.1 报价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报价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报价文件

报价人获得比选文件后，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编制报价文件。

11. 报价有效期

11.1 报价文件从递交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12.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3. 报价文件的格式

13.1 报价人须编制由本须知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所组成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3.2 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加盖公章，否则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3 除报价人对错漏处做必要的修改外，报价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公章。

13.4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要求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4. 报价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密封包装，并标明项目名称、报价单位名称。

14.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比选人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报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3 报价单位应当按照比选公告的规定递交报价文件。报价单位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比选人应当拒收。

14.4 报价单位在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比选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报价单位在比选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报价文件。

14.6 报价单位不得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五、比选程序

15. 报价文件统计

15.1 在比选截止期后，比选人统计递交报价单位的数量。报价单位不足三家时，本次比选采购活动终止。比选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比选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16. 比选程序

16.1 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第四章比选程序的规定，对报价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六、成交原则与签订合同

17. 确定成交报价单位

17.1 比选人按照比选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17.2 比选人确定成交报价单位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报价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报价单位：

(一) 成交候选报价单位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 成交候选报价单位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采购合同的;

(三) 成交候选报价单位书面自愿放弃成交, 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四) 其他不应确定成交报价单位的情形。

成交候选报价单位有本条第二款情形之一的, 比选人应当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报价单位为成交报价单位。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报价单位的, 应当重新组织比选采购。

成交候选报价单位以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放弃成交的, 应当说明理由。后一位成交候选报价单位报价与其报价差额比例超过15%的, 比选人应当不予确定成交报价单位, 并重新组织比选采购。

18. 成交通知

18.1 评选结果经比选人确认后, 向成交报价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比选人和成交报价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比选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成交报价单位放弃中标, 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 《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19. 签订合同

19.1 比选人、成交报价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根据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报价单位报价文件, 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成交报价单位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2 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补

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比选文件所列比选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成交报价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比选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报价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0. 比选采购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20.1 本项目监督部门可视情派员对本比选采购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0.2 报价单位如对比选采购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投诉。

七、比选纪律要求

21. 报价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参加比选或者成交资格，并将有关情况反映至有关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一）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比选采购活动的；

（二）采取零报价或变相零报价、低于成本价、诋毁其他报价单位及其他不正当手段竞争的；

（三）与比选人、比选小组成员或者其他报价单位串通的；

（四）不依法签订比选采购合同的；

（五）不按照比选采购合同约定和报价文件承诺履约的；

（六）向比选人、比选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好处的。

报价单位出现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给比选人、其他报价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比选内容及要求



比选内容及要求

一、主要内容:

铜梁至资中（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根据《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J B05-2015）等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文件并结合铜资项目实际情况，针对铜资项目先完工段编制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待铜资项目全线完工后编制及汇总铜资项目全线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组织召开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会，按专家意见修改报告并取得通过。

2、按照省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修改及调整安全性评价报告，直至取得省行业主管部门认可。

第四章 比选程序



比选程序

1. 总则

1.1 根据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1.2 比选人组织成立比选小组，比选小组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1.3 比选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并以相同的比选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报价单位。

1.4 比选小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审查，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报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推荐成交候选报价单位名单。

1.5 比选过程严格保密。报价单位对比选小组的比选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6 比选小组决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比选方法

本项目比选方法为：比选小组对合格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以综合得分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人，即在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全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报价单位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报价单位将被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人。

3. 比选程序

3.1 报价文件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单位是否具备资格条件。报价文件应满足比选邀请要求，否则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3.2 价格评审

(1) 只有通过报价文件审查的报价单位才会进入价格评审。

(2) 报价超过最高报价限价的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3.3 比选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失败：

(1) 参加比选的报价单位均被淘汰的；

(2) 比选结束，报价单位报价文件均不能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项目最低要求的；

(3)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比选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3.4 推荐成交候选报价单位

比选小组应当按照合格报价单位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报价单位。

报价单位综合得分相同的，比选小组将根据报价单位方案（评分因素

3）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候选报价单位顺序。

综合评分表

类别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备注
报价部分20分	报价（20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按商务部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报价部分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4）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①如果报价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2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 ②如果报价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2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 $E1=0.2$ ， $E2=0.1$ 。 备注：计分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50分	类似业绩 (30分)	满足比选公告报价人资格条件3项得20分，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高速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类似项目业绩得10分，最多得10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人员配备 (20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8分；本项须同时提供职称证或证明材料。 2.项目成员：每提供有1个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项目成员得6分，本项最多得12分。本项须同时提供职称证或证明材料。	
服务方案 评分标准30分	对本项目理解与认识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理解与认识（包括但不限于对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理解与认识，对本项目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优得10-7分，一般得6-4，差得3-0分。	
	工作大纲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工作大纲（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安全性评价制定工作大纲，内容包括主要工作程序、方法和各阶段的工作内容任务以及工作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审，优得10-7分，一般得6-4，差得3-0分。	
	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及组织管理机构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优得10-7分，一般得6-4，差得3-0分。	

注：评标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第五章



格式一：报价文件封面

铜梁至资中（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
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



报价文件

报价人：

二〇二五年×月×日

格式二：报价函

报 价 函

致：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一、我公司全面研究了“铜梁至资中（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项目比选文件后，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

二、我公司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万_____元（大写：_____）。

三、一旦我公司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公司将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铜梁至资中（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

四、我公司知道并同意：如果中选后未按贵单位要求的时间签订合同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贵单位有权选择其他人为中选人。

五、我公司知道并同意，贵单位不负担任何参与比选费用。

六、我公司知道并同意，贵单位保留“拒绝或接受任何报价函、取消比选和废除全部报价函的权利，并且将不对其上述行为承担责任，亦无义务解释原因”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格式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铜梁至资中（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比选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比选有效期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报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如果报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报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如果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报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需要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笔签字）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报价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如果报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则报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格式四：铜梁至资中（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实施方案



格式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料

格式自拟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
- 2、依据第三章中评标办法表格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的评分项目将不能得分。



第六章



铜梁至资中（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 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的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平等、自由、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平等协商后，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 项目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工程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内容

1.1 咨询服务内容：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技术咨询服务与相关技术指导工作

2.1 咨询服务地点：

2.2 咨询服务期限：

2.3 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坚持标准、科学公正、数据准确、服务诚信的质量方针，秉持技术服务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确保相关数据准确可靠，坚定不移地执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按照甲方相应标准要求，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技术服务。

2.4 其他要求

2.4.1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及法定标准，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和技术服务指导承担法律责任。

2.4.2 按规范和标准及甲方有关要求对本项目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成果报告召开专家评审会，并按意见修改调整安全性评价报告。

2.4.3 保证严格按规程作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义务。

2.4.4 向甲方提供能够履行合同义务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有关资料。

第三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3.1 技术咨询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如下：费用总额（含增值税）：
¥ （大写 ），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 （大写：人
民币 ），增值税税率为 %，增值税 ¥ （大写：人
民币 ）。

3.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向乙方支付 2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乙方向甲方提供评审合格并取得省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先完工段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 *****元 (¥****元)。

（3）乙方向甲方提供评审合格的铜资项目全线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5%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 *****元 (¥****元)。

（4）铜资项目全线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取得省行业主管部门认可，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 *****元 (¥****元)。

乙方提供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收款账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甲方有权采用银行电汇、汇票等形式付款，汇票贴现、银行转账等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未足额提供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3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合格、真实且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3.4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6 因客观原因在合同签订并付款后，合同未执行，乙方应归还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

第四条 技术咨询服务成果的验收

4.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评审合格的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

第五条 技术成果归属

5.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6.1 为乙方提供甲方所有、乙方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图纸、文件等。

6.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咨询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7.1 专家在工地工作期间应遵守甲方工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7.2 乙方所派工作人员的报酬、福利待遇、各类保险、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7.3 专家及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按照约定及时提供书面资料。

7.4 乙方对提交的项目研究报告内计算数据、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负责。

7.5 乙方根据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提交正式研究报告，并配合甲方取得本项目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行业主管部门正式批复文件。

7.6 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服务工作，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7.7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技术文件等一切资料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7.8 咨询服务过程中，乙方派驻人员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或相关责任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如甲方付款迟延，乙方同意给予甲方 3 个月宽限期，宽限期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利息。甲方在宽限期后，仍逾期支付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甲方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宽限期届满的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款项，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不含增值税）的 10%。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等损失。

8.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和标准，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预估总价款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项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额的 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超出违约金部分乙方予以赔偿。且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

8.3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 5 个工作日或累计停工 7 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超出违约金部分乙方予以赔偿。若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应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

通知送达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资料设施。如乙方怠于处置留置物，甲方予以处理的，处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4 若乙方所提交的技术咨询服务成果、技术服务指导及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法定标准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按合同额的 1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超出违约金部分乙方予以赔偿。

8.5 甲方按照乙方依约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经第三方权威机构鉴定二者之间确有因果关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6 乙方应及时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成都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条 附则

10.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甲乙双方指定的上述人员是双方唯一的签字代表，指定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验收、签认，对另一方不发生效力。一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产生效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0.2 双方确定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往来函件、法院（仲裁、公证等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

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乙方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0.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及相关机构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10.4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